

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现金管理产品等
- 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5% 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风险较低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一、投资情况概述

- 投资目的：提高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度部分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财务投资收益。
- 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5% 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
- 投资方式：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现金管理产品等。

4.投资期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12个月之内；单个投资产品不超过12个月。

5.资金来源：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董事会讨论后一致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使用募集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可以在额度范围内12个月内滚动使用；自有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5%，期限不超过12个月，可以在额度范围内12个月内滚动使用，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投资于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风险较低投资产品等，以增加公司收益。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联关系

公司开展现金存款产品的受托方为银行等正规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涉及关联交易。

四、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或有风险

现金管理产品虽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产品受到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变化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度、资金需求计划和现金储备情况进行现金管理。但不排除由于受到内部和外部因素的影响，使得本次现金管理出现流动性风险。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因此短期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六、风控措施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明确产品的金额、期限、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证券投资、衍生品种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2.公司财务部门建立投资台账，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部配合审计机构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产品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七、对公司的影响

1. 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适度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业务正常开展。

2.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3.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充分保障股东利益。

八、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九、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中简科技《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上述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通过开展现金管理以提高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增加财务投资收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中简科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5 日